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叶祖文，男，1981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犯强奸罪，于2006年1月23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又因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17年12月20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，缓刑考验期至2021年7月1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10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祖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撤销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524刑初1137号刑事判决主文中被告人叶祖文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的缓刑部分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扣分2次，累计扣36分：于2021年10月29日因私自打开水洗澡洗衣，扣30分；于2023年6月5日私自使用带笔套的笔，扣6分。违规扣分后经分监区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后续的改造生活中遵守监规纪律，在日常改造生活上表现良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79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3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祖文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祖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